

# 公 告

105 年 3 月 4 日

主旨：為辦理本校校長遴選，茲選舉教師代表 1 人擔任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，其選舉時間、地點及相關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本校全體教師踴躍投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聘任及辦學績效考評辦法」第 2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「教師代表，於辦理該校校長出缺之遴選、連任或延任時，始具委員資格。教師代表應由學校專任教師選舉產生，投票人數不得少於專任教師人數二分之一」。
- 二、教師代表選舉相關事宜如下：
  - (一) 投票日期：105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止（中午不休息，投票結束即進行開票，歡迎同仁蒞臨觀看開票）。
  - (二) 投票地點：本校第二會議室。
  - (三) 領票對象：本校全體專任教師（不含職員、技工友、軍訓教官、代理、代課、兼任及實習教師、留職停薪教師及約聘僱人員）。
  - (四) 票選方式：
    - 1、由本校全體教師選舉產生，每人圈選 1 名，並由得票數最高者當選，次高者為候補人員（同票數則由開票人員當場公開抽籤決定教師代表人選）。
    - 2、採無記名單記法（僅圈選 1 人，否則為無效票）。
    - 3、凡未圈記、圈選 2 名以上、選票如污損或無法辨識圈選何人者均視為無效票。
  - (五) 注意事項：
    - 1、請簽名領票，投票場所內及附近請保持安靜，同時間維持最多 3 人入內投票。
    - 2、敬邀各科召集人於投票時間（上午 8 時至下午 2 時）輪流至投票場所義務擔任監場人員（每人 1 小時），輪流表另行通知，若遇有課務則請教務處協助排代。
    - 3、投票結束隨即開票，由 1 名科召集人陪同攜至第三會議室進行開票。

此致

本校全體教師

人事室

啟

